

附件 6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180011)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4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180011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307号的废品站内打包废纸的机械噪声扰民。
办结目标	加强对商户生产噪声的管控，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不利影响，营造一个让群众满意的环境。
整改措施	(一)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 (二) 加强日常监管，对噪声扰民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三) 强化执法查处。对于检查中发现明显的噪声扰民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防止噪音扰民问题反复、反弹。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开展宣传教育。2024年5月19日，五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五华区市场监管局、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现场对该回收点经营者开展了宣传教育，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普吉派出所民警现场下达《噪声防控主体责任告知书》，要求该回收点经营者：一是合理调整设备运行时间，在10:00-12:00，14:00-17:00以外时段不得开机运行。二是在夜间装车作业时加强噪声管控，杜绝鸣笛、大声喧哗等明显产生噪声情况的发生，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住户影响。5月20日到该商户复核，未见打包设备使用，也未开展装车作

	<p>业，无明显噪声。场地内杂物已按要求进行规范处理。</p> <p>（二）加强日常监管情况。区级相关部门将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加大对周边的巡查检查力度和频次。夜间22:00以后，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民警和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街道城管中队城管队员将不定时白天12:00-14:00及22:00以后，对该商户进行巡查，发现噪声扰民和其他隐患将及时提醒整改，做到提前预判，主动干预，切实压降噪音扰民情况。对现场发现确存在噪声扰民且检测数值超标的，将依法给予相应处罚。</p>
<p>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p>	<p>（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2月4日，五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会同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公安五华分局普吉路派出所、五华区市场监管局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市级验收情况。2026年4月23日，昆明市商务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p>